公司代码：688621 公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8,4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阳光诺和	6886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凌阳	魏丽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电话	010-60748199	010-60748199
电子信箱	ir@sun-novo.com	ir@sun-nov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配合客户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进行申报注册，最终协助客户完成目标药物开发。在研究过程中，通常分阶段收取款项，根据研发进度或最终交付成果时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药学研究、生物分析服务业务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原辅料、实验试剂、杂质对照品、参比制剂、色谱柱等。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服务业务委托医院等外部机构进行方案实施，亦包括药学研究服务业务的少量环节委外实施。

3.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分为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针对某项药物，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上述所有服务在内的综合研发服务，亦可提供其中某项研发服务。按研发标的来源划分，公司项目分为客户指定项目和公司自主立项项目。客户指定项目是指由客户选择研发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是指由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标的，前期先自行投入并计入研发费用，待开发到一定阶段后择机推荐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公司和部分客户还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分成，在药品的有效生命周期内公司可以通过销售权益分成的形式持续稳定的获得收益，实现更大市场价值，达到公司和客户共赢的目的。

4.营销模式

公司提供的药物研发服务主要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销模式亦是公司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公司从事的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关系紧密且具有联动关系，公司营销采用"大商务"方式对母子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即母子公司营销人员统一由公司下设商务信息中心进行管理，商务信息中心进行项目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寻求业务合作机会。项目进入与客户洽谈阶段时，商务信息中心人员与潜在客户进一步接触，了解客户的研发需求，必要时由研发部门协助洽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预案；项目进入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时，公司通过商务信息中心、项目执行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的协同工作，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

CRO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而帮助医药制造企业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并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医药研发活动的复杂性、长期性和高投入等特征催生了CRO这一新兴行业的兴起，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加速了CRO行业的迅速成长。

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国外CRO行业已经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涌现了艾昆纬（IQVIA）、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大型CRO公司，占据了国际CRO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中国CRO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CRO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成立较早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等本土CRO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临床前阶段，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美迪西等主要临床前CRO企业具备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较强实力。

难度大、周期长、费用高是药企医药研发的主要特点，CRO企业以专业化和高效率解决药企痛点，协助药企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CRO企业认可度逐渐提高，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升。同时，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全球CRO市场规模从2018年539.1亿美元增长到2022年775.7亿美元，复合年增长为9.5%，预计2030年全球CRO市场规模会以9.1%的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583.6亿美元。随着在研管线药物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和临床前、临床早期在研管线药物的向后推进，全球CRO行业规模亦将快速扩张。

中国的CRO行业是近二十年来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CRO行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国内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监管水平向国际接轨，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企业在创新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加大，并且随着越来越多创业型生物制药公司及Biotech的成立与崛起，药企对CRO的依赖将进一步加深，未来CRO的需求和业务渗透率将快速提升，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国内CRO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364.9亿人民币增长到2022年的813.7亿人民币，预计2030年国内CRO市场规模会以14%的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2,757.7亿人民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近年药审中心受理各类注册申请数持续增长，从2019年8082件增长到2023年18503件，充分印证了国内对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公司之一。公司拥有3.63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其中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为3.20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实验室面积为0.43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药物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1,370人，其中研发人员1,15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4.31%；本科及以上学历975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84.42%；硕士及博士202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17.49%。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整合、发展，公司陆续打造并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CRO。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药物研发支出持续增加，CRO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同步提升

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行业，全球整体对药品的需求十分强劲。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1世纪以来，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断加大。根据EvaluatePharma的数据，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从2019年的1,86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预计2,21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3.5%。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CRO的发展。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中国医药研发费用将从2019年的211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476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7.7%，中国医药研发费用的增长将持续带动CRO行业的快速发展。

基于CRO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的特性，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持续提高，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统计，研发外包服务对国内医药研发总支出的渗透率由2014年的26.2%持续增长至2018年的32.3%，预计2026年将增至52.2%，渗透率持续提升。

（2）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CRO行业迎来机遇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创新药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带动国内领先的CRO企业快速发展。从一致性评价到创新药研发，对CRO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逐渐提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拥有更高服务水平、更好质量体系的领先企业最先获益。

其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于2015年起推出后，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增强企业研发动力和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MAH制度下，新药临床申报审评时间大大缩短，大大刺激了新药的上市进程。在这样的背景下，CRO研究机构的作用日益凸显。CRO研究机构作为专业的医药研发服务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了全方位的研发支持。它们不仅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还拥有一批专业的研发人才。通过与CRO研究机构的合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能够更加高效地进行新药研发，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2024年2月发布的《2023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3年受理注册申请18,503件，同比增长35.84%。批准化学药品IND1,448件，同比增长15.92%，其中创新化学药品IND1,147件，同比增长13.12%，改良型化学药品IND301件，同比增加27.54%；建议批准化学药品NDA186件，同比增长21.57%；建议批准化学仿制药ANDA1,815件，其中首仿品种246个；审评通过一致性评价915件。2023年3月，CDE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继续强化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加快创新药的审评速度，符合条件的创新品种可加速创新药研发和上市。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3）中国接轨ICH并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2017年中国加入ICH，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与国际监管水平接轨。中国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CRO行业长远发展。MRCT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仍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使用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不断完善的国内监管环境将吸引跨国药企积极开展国内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为国内CRO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其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将持续吸引国际CRO需求向中国转移。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大型制药公司不断加强在新兴市场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CRO需求向新兴市场转移的重要方向。

同时，中国具有人才优势。CRO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行业吸引的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CRO行业培养出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药企向国内转移CRO业务的人才需求。此外，由于国内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4）研发能力将成为CRO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国内CRO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CRO企业进行合作。国外CRO行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在大型CRO企业，龙头企业业务布局趋于完善。参照国际发展经验，国内CRO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CRO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CRO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加强。

（5）国内CRO行业向纵向一体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CRO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CRO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未来中国CRO行业发展将以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发挥企业独特优势为主流，行业集中度逐步得到加强，逐渐向纵向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首先，随着药企对一站式研发外包的需求加大，纵向一体化发展是CRO企业构建自身竞争力的有效途径。目前国际大型CRO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但国内能提供全流程服务的CRO企业屈指可数，国内CRO龙头企业也已在积极探索和完善一体化赋能平台。打造完整的产业服务链已成为未来CRO企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随着MAH制度的推行，CRO纵向一体化趋势明显加速。MAH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与药品生产许可分离，更多主体被允许成为独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仅大大的激发了研发机构与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也促进CRO企业从单纯的委托服务向专业研发机构与制药企业转型。CRO通过研发产业服务链条的延伸，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客户粘性，制造新增利润增长点。随着一体化体系逐渐成熟，CRO企业与制药企业合作更加深入，CRO企业在品种立项上能够更多战略性思考，主动进行多方位布局，逐渐从"委托方"向"合作方"角色蜕变，主观能动性大大增强。

其次，在一些医药热点研发领域，药企会基于不同需求选择有特色的CRO企业，例如较为专业的肿瘤药物的研发等。拥有特色技术平台将使得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因此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也成为了CRO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863,018,477.35	1,463,707,302.89	27.28	1,242,870,8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012,428.09	896,933,911.29	15.95	761,661,398.02
营业收入	932,120,363.16	676,606,392.42	37.76	493,646,4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57,441.33	156,472,516.73	18.08	105,375,2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63,396.41	142,149,174.41	26.67	101,829,6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1,292.95	103,959,464.05	-10.68	88,250,39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2	18.95	增加0.27个百分点	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40	17.86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40	17.86	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0.01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2,434,204.44	228,613,279.00	230,957,065.90	240,115,8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37,215.67	70,057,490.95	53,081,864.84	13,680,8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20,028.14	67,726,711.94	52,985,662.85	12,330,9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4,600.77	41,386,845.58	68,650,520.88	66,028,527.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利虔	8,827,800	30,897,300	27.59	30,897,3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宇晶	1,733,480	6,067,181	5.42	0		质押	2,8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45,511	5,454,518	4.87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组合	2,183,182	3,657,454	3.27	0		无	0	其他
邵妍	960,000	3,360,000	3.00	0		质押	2,510,000	境内自然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3,062,303	2.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9,122	2,461,325	2.2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621	2,450,125	2.19	0		无	0	其他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3,113	2,250,896	2.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25,725	2,237,237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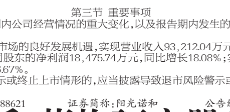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药物研发CRO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实现营业收入93,212.04万元，同比增长37.76%；实现净利润18,289.50万元，同比增长1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75.74万元，同比增长1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6.34万元，同比增长26.6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490,398,000.00元。2023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2,949,465.54元；2023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4,495,406.73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10,234,021.5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7,312,956.62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3,319,064.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490,398,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317,312,956.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173,085,043.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金额(6)	10,234,021.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183,319,064.88

注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6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9月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年9月公司及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因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同意将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2,873,727.6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1,948.6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23,519,839.7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79,807,991.9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68,240,760.52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3,251,930.7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296,145.84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4,695,855.03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81,032.73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179,505.65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13,508.21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356,818.17
合计			183,319,064.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6.25万元（其中已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1,549.5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 0011005973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诺和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光诺和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81,4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95,40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901,45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否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31,663,848.58	165,576,164.33	-18,827,935.67	89.79%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否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18,495,113.90	60,700,356.46	-69,636,943.54	46.57%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2,032,400.00	62,032,400.00	62,032,400.00	11,319,463.95	20,639,323.67	-41,393,076.33	33.27%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否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13,016,980.30	52,985,612.16	-54,400,487.84	49.34%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74,495,406.73	299,901,456.62	-184,258,443.38	61.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由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成都。2022年，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采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导致公司"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 （2）"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旨在扩充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的团队规模，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2022年，公司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因受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各项目中受试者入组工作效率下降，项目进度减慢，相关研发人员招聘进度放缓，导致"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3）"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主要由子公司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2022年，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采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导致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6.25万元（其中已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1,549.5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实现营业收入93,212.04万元，同比增长37.76%；实现净利润18,289.50万元，同比增长1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75.74万元，同比增长1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6.34万元，同比增长26.6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2023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4,757,441.33元，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6,397,585.43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8,4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利虔、刘宇晶、陈巧、张颖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末在任独立董事时现、朱慧婷、何壮坤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监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经过公司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守职，遵循独立、客观、公平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恪守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何壮坤、时现薪酬为12万元/年（税前），其余董事不支付薪酬，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差旅费用。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刘宇晶、赵凌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以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所属的行业特点，综合公司2023年在治理、经济、环境与社会领域的实践与绩效，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为：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公司在研发创新、产能扩充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发展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公司成长步伐，增强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而持久的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4,757,441.33元，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6,397,585.43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8,4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下转B832版）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2,264,171.81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53,830.32		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20,135.97		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449.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5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5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增加2.2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967,288.47		80.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6		增加5.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5,512,354.84	1,863,018,477.35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4,461,397.07	1,040,012,428.09	-2.46

注：为了数据具有可比性，2023年1-3月每股收益根据2023年上半年股本转增情况进行了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76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2,44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658.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2,25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05.96	
合计	6,133,694.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	主要系充足的订单储备、合理的业务结构和持续迭代的研发服务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本期公司继续强化各项提质增效措施的执行，控制经营成本，进一步巩固运营成果和竞争优势，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利润持续增长；且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8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1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1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80.85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立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特色仿制药的研发投入所致。

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虔	境内自然人	30,897,300	27.59	30,897,300	0	无	0
刘宇晶	境内自然人	6,067,181	5.42	0	0	质押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480,264	4.89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组合	其他	3,657,454	3.2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68,139	2.83	0	0	无	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2,303	2.7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0,000	2.50	0	0	无	0
邵妍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2.25	0	0	质押	2,510,00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896	2.01	0	0	无	0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8,646	1.4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宇晶	6,067,181	人民币普通股	6,067,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80,264	人民币普通股	5,480,26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组合	3,657,454	人民币普通股	3,657,4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68,139	人民币普通股	3,168,139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人民币普通股	3,062,3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邵妍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896	人民币普通股	2,250,89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人民币普通股	1,618,646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8,5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5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62,303股，全部为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37,237	2.00	81,000	0.07	1,608,590	1.44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173,679.65	690,931,123.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6,432.25	4,594,238.05
应收账款	341,394,164.71	292,869,355.06
应收款项融资	5,446,299.32	6,260,812.40
预付款项	75,266,966.22	45,203,09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35,526.91	11,208,143.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75,070.09	14,409,166.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1,791,646.87	252,106,773.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93,259.22	9,555,561.29
流动资产合计	1,503,553,045.24	1,357,138,27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23.68	20,000,02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57,081.60	50,857,081.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126,744.77	159,084,011.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933,513.62	61,179,807.18
无形资产	5,232,824.28	5,386,569.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057,235.99	26,057,235.99
长期待摊费用	60,367,021.58	64,188,01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17,108.80	38,928,88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67,755.28	50,198,5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959,309.60	505,880,203.48
资产总计	1,985,512,354.84	1,863,018,47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678,402.41	383,928,56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448,649.24	56,765,585.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0,301,922.99	220,825,09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69,321.20	39,213,233.06
应交税费	39,814,942.32	30,512,681.41
其他应付款	2,800,311.20	2,114,898.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81,469.53	22,100,911.35
其他流动负债	5,686,248.93	5,744,264.94
流动负债合计	841,081,267.82	761,205,237.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995,760.89	40,622,72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5,000.00	3,5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777.95	346,65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29,538.84	44,554,375.86
负债合计	979,510,806.66	805,759,61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862,050.87	474,166,91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56,424.41	37,956,42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8,642,921.79	415,889,09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4,461,397.07	1,040,012,428.09
少数股东权益	-8,459,848.89	17,246,43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6,001,548.18	1,057,258,86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5,512,354.84	1,863,018,477.35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凌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凌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264,171.81	232,434,204.44
其中：营业收入	252,264,171.81	232,434,204.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407,452.78	171,242,708.07
其中：营业成本	101,967,883.66	117,875,450.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8,543.83	116,859.89
销售费用	8,513,981.58	6,588,866.06
管理费用	24,659,945.24	26,575,031.25
研发费用	34,967,288.47	19,334,882.12
财务费用	1,959,810.00	751,618.34
其中：利息费用	4,126,401.57	2,340,707.40
利息收入	2,183,452.66	1,608,366.48
加：其他收益	7,500,010.63	1,333,94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50.00	159,30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84,437.68	-10,212,52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31,541.98	52,472,219.9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71	1,138.68
减：营业外支出	122,799.48	52,43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10,743.21	52,420,922.68
减：所得税费用	5,568,058.60	4,522,08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42,684.61	47,898,83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42,684.61	47,898,83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53,830.32	47,937,215.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1,145.71	-38,37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42,684.61	47,898,836.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53,830.32	47,937,215.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1,145.71	-38,378.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凌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凌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13,039.04	86,745,15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460.06	919,97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71,499.10	87,665,12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36,382.10	75,885,43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98,648.84	70,383,03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9,963.78	5,967,59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6,054.70	18,633,6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71,049.42	170,869,7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449.68	-83,204,60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250.00	159,30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88.85	3,159,30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6,249.24	31,753,10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36,249.24	57,753,10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5,060.39	-54,593,79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9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25,067.68	31,259,775.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3,864.38	1,737,96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901.40	8,119,68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2,833.46	41,117,42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7,166.54	30,882,57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42,555.83	-106,915,81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931,123.82	608,929,61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73,679.65	502,013,791.46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凌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凌阳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